

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24 号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2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通国际 100% 股权、新通出入境 60% 股权、杭州夏恩 45% 股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。2016 年 7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，公告称因本次重组部分交易方提出调整本次重组方案，经多次反复沟通，无法对重组推进达成一致意见，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，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组文件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：

1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，包括提议人、协商时间、协商参与人、协商内容等，以及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，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2、请说明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期间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、交易对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3、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，说明

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。

4、本次重组终止后，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约定了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，如有，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和措施，并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7 月 15 日